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6) 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1号土地位于祖师街道辛集村土地以北，辛集村土地以南，辛集村土地以东，辛集村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祖师街道辛集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2号土地位于祖师街道辛集村土地以北，辛集村土地以南，辛集村土地以东，辛集村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祖师街道辛集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3号土地位于祖师街道牛村村土地以北，辛集村土地以南，辛集村土地和牛村村土地以东，辛集村土地、牛村村土地和将官池镇王店村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祖师街道辛集村、牛村村和将官池镇王店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1号土地用于实施绿地与开敞空间(道路绿化带)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拟征收2号和3号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东城区管委会会同建安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东城区管委会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2026年4月30日